

32天破僵局 法院调解促自清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许可)近日,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高效调解并促成一起强制清算审查案件当事人撤回申请。

据悉,涉案贸易公司股东为陈某某(法定代表人,持股50%)、蔡某某(持股25%)与廖某某(持股25%)三人。此前经法院调解,三名股东已协商一致同意解散公司。然而,调解书生效后,股东之间未能就公司清算事宜达成一致,导致

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清算组也未能依法成立。股东蔡某某、廖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请求通过司法程序推动清算工作。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开展审查,深入了解各方诉求与分歧焦点。法官发现,股东间虽存在较大分歧,但仍有协商空间,遂多次组织沟通、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清算中的实际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建议。最终,在法官

主持下,三名股东重新达成共识,决定自行清算并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案从立案到调解撤诉,全程仅用32天,不仅高效化解了公司清算的程序僵局,降低了各方成本,也为股东化解矛盾、维系良好商业关系创造了条件,是该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锦旗越山水 司法暖民心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尹越锋 李洁)“汪法官,距离太远,实在无法当面致谢,给你们寄了一面锦旗,你们一定要收下。”

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收到了一份特殊快递,拆开一看,一面写着“清正廉明是非,秉公执法暖民心”的锦旗展现在眼前。这份跨越山水而来的心意,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的感谢和对法院工作的肯定。

2025年12月底,白果法庭开庭审理原告广西某租赁公司诉被告赵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时,承办法官在法庭调查阶段发现原告起诉的诉讼主体不适格。通常情况下,法官可依法作出程序性处理,但面对满怀期待又略显紧张的原告,承办法官决定多走一步、多说一分。

法庭上,法官从法律关系认定、诉



衡山法院白果法庭法官收到锦旗。

讼主体适格性,到诉讼程序细节、合法维权路径,逐一细致阐明:清晰说明当前起诉主体为何不当,若不及时更正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并具体指导如何通过另诉或其他合法途径维护权益。随着

讲解深入,原告从最初的困惑焦虑,逐渐转为理解与认同。“当初为图方便以公司名义起诉,没想到法官这么有耐心,把专业问题讲得清清楚楚!”疑虑消除后,原告当庭申请撤诉。

庭审后原告坦言,虽然案件尚未最终解决,但法官的负责态度让他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也坚定了依法维权的信心。为表达谢意,原告提出邮寄家乡特产天津大麻花给承办法官,被法官婉拒。几天后,承办法官却意外收到了这面来自远方的锦旗。

锦旗无言,民心有声。它不仅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的感激,更体现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衡山县人民法院将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始终秉承“如我在诉”理念,切实做到解民忧、护民利、暖民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寒冬帮扶走访助浪子回头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王圆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帮扶政策,切实彰显司法行政工作的法治力度与人文温度,衡阳市雁峰区司法局于近期组织开展了面向生活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的节前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局党组班子成员带队,分赴辖区内各街道、乡镇,对60余户特殊对象家庭进行了分批次走访与慰问。

活动期间,局党组班子成员与工作人员深入基层一线,逐户走访,与走访对象及其亲属进行面对面交流,详细询问其家庭的生活近况、经济来源、健康状况、就业意向及面临的实际困难,认真查看其居住环境。在交流过程中,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政策,既严肃申明监督管理规定,也耐心提供法律咨询与思想疏导,表达了帮助他们重塑生活、回归社会的真诚意愿,引导他们树立法治观念,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

一份份承载着关怀的生活必需品被送至帮扶对象手中,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其眼前的实际困难,更传递出



与走访对象及其亲属进行面对面交流。

党和政府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不抛弃、不放弃的明确信号。走访对象对此深表感激,并表示将倍加珍惜机会,自觉遵守规定,积极面对生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的关心与帮助。

此次走访慰问,不仅强化了对特殊群体的动态掌握和有效监管,更通过实实在在的帮扶行动,延伸了教育矫正与安置帮教的工作触角,提升了工作的实效性与感染力。活动有效增强了社区矫

正对象与安置帮教对象的守法意识与社会责任,对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下一步,雁峰区司法局将不断探索完善帮扶机制,以更规范的执法、更细致的关怀、更务实的举措,切实履行好司法行政职能,全力提升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质量,为筑牢平安雁峰、法治雁峰的坚实根基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花桥司法所成功化解 数十年山林权属纠纷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史贤明)

近日,衡南县花桥镇人民政府院内渚溪村渚湾组组长带领村民,将一面写有“心系百姓尽职责 公正调处见实效”的锦旗郑重送到衡南县司法局花桥司法所,朴实的笑脸与鲜艳的锦旗在冬日暖阳下相互映衬,成为基层法治建设最温暖的注脚。

这面锦旗背后的故事,源于花桥镇渚溪村新屋塘组与渚湾组之间对一块约120亩山林权属长达几十年的争执。2025年,新屋塘组村民邓某因建房及修路需要,计划在该争议山林边界内施工,得到部分本组村民支持,他们认为该山林应归新屋塘组所有,理由是“祖祖辈辈生活在山周边,山上安葬着多位先祖”。2025年3月,邓某在明知山林权属存在争议且未告知渚湾组的情况下,调用挖机开挖了一条宽约5米、长约300米的路基,两村组之间的群体矛盾一触即发。

派出所几次出警调解未果,将情况汇报至镇政府,镇政府随即指派花桥司法所调处此纠纷。花桥司法所接案后,第一时间展开全面细致的调查,组织调解员多次实地勘察争议山林,走访村中老人,查阅历史档案。在首次调解时,调解员明确指出了法治化解决路径:“我们充分理解双方对土地的感情,但解决权属问题必须尊重事实、依据法律。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请双方提供有效权属证明,最终将以合法证据为准。”这一公正中立的立场,为矛盾的化解打开了理性之门。

在花桥司法所的引导下,渚湾组系统整理了历史档案,并向调解组出示了合法有效的证明。经协调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依法确认该争议山林归渚湾组所有。尽管新屋塘组村民在情感上难以接受,但在事实与法律面前最终表示认可。“虽然心里不好受,但司法所讲法讲理,我们服气。”新屋塘组一位村民坦言。渚湾组村民更是感慨:“如果没有司法所依法依规调解,不知道这个结还要打多久。”这种既恪守法律事实,又体察当事人情感的调解方法,体现了人民调解“以人为本”的治理智慧。

花桥司法所的调解并未止步于权属认定。调解员清楚,仅明确权属并未完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还需搭建情感沟通的桥梁。为此,司法所运用“情、理、法融合”的调解理念,在权属明晰后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强调邻里和睦的珍贵,指出“远亲不如近邻”的朴素道理。在权属归渚湾组的前提下,也倡导该组考虑新屋塘组修路的实际需求,在合理范围内提供便利,促成互利共赢。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仅是花桥镇基层治理法治化的一个缩影,也为类似历史遗留山林权属问题提供了“证据为先、情感为桥、法律为界”的调解范例。如今,两村组关系日渐缓和,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最终转化为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为基层治理铺就了更坚实的和谐之基。